

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5日，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麻店镇，组织召开了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麻店镇史马桥东邻，公司设计总投资198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实际总投资1900元，环保投资15万元。新增混合搅拌分散机、输送机、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备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环保设施。达产后，具备年产1500吨石膏粉，2500吨砂浆，3000吨人造仿石材料，3000吨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0年12月31日获得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意见（惠环审表2020-418）。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4年5月10日竣工，该项目2024年6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162156406996XX001Q，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8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

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4）第 06268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76%。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钢筋生产车间的主要设备为切割、焊接。实际生产中需要一些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一期建设情况基本一致。

表 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新建 2#、3#仓库及办公楼	暂未建设	利用现有建筑物可以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不属于重大变更。
2	输送机 6 台，调配缸 16 台，提升机 3 台、振动筛分机 3 台	输送机 2 台，调配缸 10 台，提升机 6 台、振动筛分机 2 台	根据实际生产过程生产设施有所变化，实际安装的额设备可以满足环评中设计的产品规模，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洗用水和工人洗刷用水全部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调配，不外排。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a，经厂区现有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装袋生的粉尘。

有组织废气：

1#生产车间人造仿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2#生产车间石膏粉、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装袋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混合搅拌分散机、调配缸、混匀机、输送机、提升机等设备运行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5~90dB（A）。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筛分出的过滤渣、原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收集粉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4.4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2、过滤渣：根据企业产能，项目在人造仿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生产中筛分工序筛分出的大颗粒过滤渣量为 1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3、废包装袋、废包装桶：项目原材料使用后，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5.5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5t/a，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4、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4t/a。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1、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洗用水和工人洗刷用水全部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调配，不外排。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a，经厂区现有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装袋生的粉尘。

有组织废气：

1#生产车间人造仿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2#生产车间石膏粉、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装袋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2.7mg/m³、0.0082kg/h，分别小于其标准值 10mg/m³、3.5kg/h；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2.7mg/m³、0.0075kg/h，分别小于其标准值 10mg/m³、3.5kg/h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去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2mg/m³，小于其标准值 1.0mg/m³，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混合搅拌分散机、调配缸、混匀机、输送机、提升机等设备运行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9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不生产，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4dB（A），小于其标准限

值 50dB (A)，此数据为环境本底值。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钢筋边角料、焊渣、废焊条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隔油池油污委托具有收运处置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t/a。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414t/a；

颗粒物的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加强投料工序粉尘的收集，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定期检查集气管道的密封情况。

3、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年度监测计划。

专家组

2024 年 7 月 15 日